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15:1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9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350,000股，下同，详见注1）的50.389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3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6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98,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350,0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448,300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44%；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21%；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6%。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其中公司2024年度离任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钦发先生代为宣读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879%；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21%；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361%；反对1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38%；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3%；反对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326%；反对1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38%；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661%；反对1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980%；弃权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5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43%；反对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9%；弃权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243%；反对1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89%；弃权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6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陈小花、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6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反对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646%；反对1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89%；弃权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6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2%；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684%；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199%；弃权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16%。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6%；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177%；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003%；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19%。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91%；反对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1%；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715%；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43%；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42%。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因已离职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12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激励对象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0,18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78,300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798,300股减至176,7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3日起45天内，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联系人：刘江来

4.联系电话：0769-89152877

5.传真：0769-89151002

6.邮编：52365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朝万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54,297,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44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3,629,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1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667,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4人，代表股份795,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6%。

8、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11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7%；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4,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81%；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06%；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

审议结果：通过。

2、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11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7%；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4,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81%；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06%；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

审议结果：通过。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1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66%；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审议结果：通过。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66%；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66%；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66%；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66%；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66%；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06%；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9、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1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7%；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4,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81%；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06%；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1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2%；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368%；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06%；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荣富、黄朝万、刘斌、刘群英、雷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选举刘荣富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3,885,114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351股。

审议结果：通过。

11.02选举黄朝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3,885,114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351股。

审议结果：通过。

11.03选举刘斌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3,885,124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361股。

审议结果：通过。

11.04选举刘群英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3,885,114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351股。

审议结果：通过。

11.05选举雷毅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3,885,116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353股。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万国超、邓立新、吴孟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选举万国超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3,885,117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354股。

审议结果：通过。

12.02选举邓立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3,885,11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355股。

审议结果：通过。

12.03选举吴孟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3,885,115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352股。

审议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万国超、陈彤、陈禹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昌慧、黄润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提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黄朝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四）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黄朝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选举万国超、邓立新、洪麒麟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万国超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黄朝万、刘斌、邓立新、万国超、吴孟强五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邓立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刘荣富、吴孟强、邓立新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孟强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刘荣富、黄朝万、刘斌、刘群英、雷毅、洪麒麟、万国超、吴孟强、邓立新九位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朝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张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群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徐思国先生、李隆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晓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倪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李毅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斌、刘群英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标准为：

1、基本年薪：根据任职岗位责任、岗位价值、岗位风险及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总经理50-60万元/年，副总经理25-40万元/年。

2、年终考核奖励：领取基本年薪的同时实行年终考核奖励，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估确定，年度结束一次性发放。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丛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宏拓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天昂”）、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铝”）、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宏泰”）、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岳投资”）、天诚铎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铎铖”）合计持有的宏拓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①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宏拓实业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铎铖。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900号《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351,793.54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6,351,793.54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万元）
1	魏桥铝电	6,052,920.50	6,052,920.50
2	嘉汇投资	53,467.46	53,467.46
3	东方资管	50,441.00	50,441.00
4	中信金融资产	50,441.00	50,441.00
5	聚信天昂	50,441.00	50,441.00
6	宁波信铝	40,352.80	40,352.80
7	济南宏泰	30,365.48	30,365.48
8	君岳投资	20,337.81	20,337.81
9	天诚铎铖	3,026.46	3,026.46
合计		6,351,793.54	6,351,793.54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③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④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79	6.24
前60个交易日	7.13	5.71
前120个交易日	6.67	5.3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4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⑤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魏桥铝电	11,335,057,116
2	嘉汇投资	100,126,337
3	东方资管	94,458,809
4	中信金融资产	94,458,809
5	聚信天昂	94,458,809
6	宁波信铝	75,567,047
7	济南宏泰	56,864,203
8	君岳投资	38,085,791
9	天诚铎铖	5,667,528
合计		11,894,744,449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⑥锁定期

魏桥铝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魏桥铝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除魏桥铝电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